

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合理且充分利用本院空間，以改善教學與研究環境，特設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本院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委員、副院長二名、各單位主管、院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。各系所推選之專任教師各一人、各系系學生會會長互推一人、各研究生學會會長互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會議主席兼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推選委員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、各系所推選之專任教師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  
一、本院空間之爭取、規劃與分配。  
二、本院各單位空間調整之協調。  
三、其他有關空間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推選委員須親自出席；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。前項職務代理人不得兼具推選委員身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